

# 福建省水利厅

闽水函〔2024〕272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##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149号建议的答复

陈如金代表：

《关于修改完善农村水利设施的建议》（第1149号）收悉。

现答复如下：

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粮食安全和水利工作。我厅按照省委省政府和水利部的部署安排，采取有力措施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，水利年度投资连续2年超过500亿元，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显著，为粮食安全提供水利支撑和保障。2023年，“一闸三线”全线通水，霍口水库主体完工，泉州白濑水利枢纽等一批骨干水网项目建设加快推进，累计开工中型水库建设12座，完成水库除险加固21座，修复水毁1160处，提高了水资源配置能力。组织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17处，提高灌溉用水保障水平。

下一步，我厅将按照机构改革后的“三定”职责，加强大中型灌区工作，加大投入力度，积极推进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，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，提高灌区骨干工程完好率和配套达标水

平，增强大中型灌区灌溉供水保障能力。同时，统筹抓好“大水网”“大水缸”“大供水”“大安全”等建设，持续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，不断夯实粮食安全水利基础，确保农业生产用水需求。

**一、实施灌区现代化改造。**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，用足用好增发国债支持政策，推进《“十四五”重大农业节水供水工程实施方案》和《全国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实施方案

（2023—2025年）》涉及我省的36个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实施，改善农田灌溉条件，增强农业防灾减灾能力。

**二、谋划农田灌溉发展。**省水利厅、农业农村厅密切配合，在摸清全省农田灌溉发展需求的基础上，强化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，谋划一批新建大中型灌区、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、高标准农田建设、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等项目，完善省级农田灌溉发展规划，结合我厅职能积极推动我省农田灌溉发展。配合相关职能部门，指导“撂荒地”复耕水利设施建设，保障灌溉用水需求。

**三、统筹抓好水毁修复。**用足用好增发国债支持政策，组织实施好2024年增发国债水利水毁修复，恢复损毁工程水利功能。同时，联合省农业农村厅，强化农田水利设施管护监管，指导地方履行属地主体责任，多渠道筹集资金，及时修复因灾损毁农田水利设施。

**四、提高水资源配置能力。**抓好福建水网先导区建设，加快推进闽江口“一库三线”、闽西南“两库两闸三线”等骨干项目，

推动实施 5 座大型水库、12 座中型水库和 73 座小型水库建设，提高全省水资源配置水平，为农业灌溉提供充足水源保障。

领导署名：叶 敏

联系人：林 劲

联系电话：18650066860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4 年 3 月 2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人大常委会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，龙岩市人大常委会，省政府办公厅。

